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94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蔣官燕

被告 曾郁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貸款債務，然依兩造間所簽立之放款借據第23條之約定：「本借款涉訟時，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
01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02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03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
11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郭如君